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字第1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銳猛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宥榕

訴訟代理人 謝明原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沛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99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二、另訴訟代理人謝明原如確受上訴人銳猛電子有限公司委任為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應補正委任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于萱